114 年受理國中學生初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

黑框內請以正楷填寫，注意照片格式及簽名人員，　月　日前交回註冊組。

＊姓名:	規費: 新台幣 50 元整 收據號碼:
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	
＊出生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
＊出生地:　　省(市)　　縣(市)	
＊戶籍地址：　　(縣)市　　鄉鎮市區　　里　　鄰 路（街）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之　　樓之	

浮貼相片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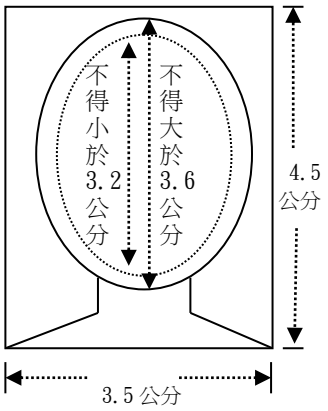

新式相片規格

◎相片背景要白底、眉毛及耳朵不能遮蓋（**貼上 2 年內拍攝之彩色照片 1 張**）。

◎書寫時請注意保持相片正面整潔，避免污損。

◎**請於相片背面書寫姓名(用鉛筆書寫)，用膠水浮貼於左方相片欄。**

◎**相片不可剪裁。**

＊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（父母）領證簽章欄

◎滿 14 歲以上者，由本人簽名或蓋章：

_____　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

◎未滿 14 歲者，由父母雙方（單親由監護權人）簽名或蓋章：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

父：_____　只有一人簽名者請提出

母：_____　單一監護證明文件

＊申請日期: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＊學校名稱:

班　　別:　　年　　班

＊聯絡電話:

注意事項：

1、受理對象為之各公私立國中**二、三年級學生且年滿 14 歲**，尚未請領（初領）國民身分證者。

※「**已請領過身分證**」者，**不得申請**。

2、準備 **2 年**內拍攝之**彩色相片 1 張**，格式依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」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3、**請務必依戶口名簿相關資料填寫**，如無出生地（出生時所在之縣市）資料，請詢問家長後填入，並附**戶口名簿正（影）本 1 份**供戶政人員核對，於驗畢後發還。

4、初領國民身分證**規費為新台幣 50 元**。

5、**＊為必填寫欄位**

受理：　　填證：　　審核：　　主任：

發證：